2024年连云港市城镇单位

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

连云港市统计局

根据年度统计调查结果，2024年连云港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10154 元；其中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13801元，市区（含赣榆区）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26174元。2024年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2150元。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平均工资数据详见下表。

　2024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

单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 业** | **平均工资** |
| 全市总计 | 110154 |
| 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75922 |
| （二）采矿业 | 88422 |
| （三）制造业 | 113863 |
| （四）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| 177633 |
| （五）建筑业 | 66345 |
| （六）批发和零售业 | 95295 |
| （七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108160 |
| （八）住宿和餐饮业 | 62336 |
| （九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157637 |
| （十）金融业 | 137041 |
| （十一）房地产业 | 89724 |
| （十二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100353 |
| （十三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168639 |
| （十四）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74708 |
| （十五）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127996 |
|  （十六）教育 | 123786 |
| （十七）卫生和社会工作 | 129400 |
| （十八）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119428 |
| （十九）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| 116256 |

附注：

1.指标解释

（1）单位就业人员：指在本单位工作，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。

（2）工资总额：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详见官网http://www.stats.gov.cn/xxgk/zcfggz/tjxzfg2020/201708/t20170803\_1758101.html），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（季度或年度）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，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、水电费等。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，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，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。

（3）平均工资：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。计算公式为：平均工资=报告期工资总额/报告期平均人数

2.统计范围

劳动工资统计主要统计法人单位的就业人员和工资情况，个体就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城镇地区私营法人单位（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）具体包括：内资企业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私营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。

城镇地区非私营法人单位（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）具体包括：除私营单位以外的内资（包括机关、事业）单位、港澳台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。

3.调查方法

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》和《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对城镇单位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。

4.行业分类标准

劳动工资统计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执行。

5.登记注册划分标准

劳动工资统计自2023年起，按照《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》（国统字[2023]14号）执行新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（详见官网https://www.stats.gov.cn/sj/tjbz/gjtjbz/202302/t20230213\_1902786.html）。